

市容综合辅助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55720262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10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5900979166

传真：

联系人：许晓平

乙方：上海惟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619 号 3 号楼 C08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661988509

传真：

联系人：房从明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兴路支行

账号：033335000400100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按要求对责任区域内网格综合管理、社会治安、市容市貌、违法建筑、违法用地进行单独巡查或参与联勤巡查，及时准确上报案件，不得漏报问题，做到城市问题及时发现；

1.2 积极参与应急事件处置、及城市网格化管理联动处置工作；对规定范围的事（部）件在能力所及的情况下，履行“举手之劳”责任；

1.3 服从工作安排，听从网格管理员和网格督导员及镇网格中心其他管理人员的指挥，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确保网格巡查辅助人员根据北蔡镇辖区的特殊情况接受培训，并且了解熟悉现行的工作环境、工作任务及工作规定。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8391968** 元整（**壹仟捌佰叁拾玖万壹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浦东新区北蔡镇

2.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即 2026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服务期 1 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

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 1、管理服务方式为“全包”（包括工资、工作午餐费、服装费、岗位培训费、福利费、保险费、公积金费的一切费用。加班费另算，不包含在总报价中）。
- 2、合同价包括服务费、企业管理费、管理酬金和税金等四项。
- 3、供应商应为员工如实申报缴纳社保金和公积金，遵守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按实缴纳。发包人有权抽查员工社保金、公积金缴纳的实际情况，对因各种原因未缴纳社保金和公积金的，采购人有权收回积存费用。
- 4、预算金额支付方式：每季度发放一次，先服务，后支付。每季度根据供应商所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将上个月的服务费汇入供应商账户。扣款将根据季度考核平均分，在最后一个季度费用中予以扣除。
- 5、在合同履行期内，除社保金缴纳基数、公积金缴纳标准和员工最低月工资标准随国家政策调整而相应变动外，其余费用标准不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

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5月2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殷俊（男）

2026年05月2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考核办法

为全面、客观考核市容管理辅助服务人员工作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特制定工作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1、总则

- 1.1 按照公开公正原则实行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
- 1.2 各网格负责人负责所辖市容管理辅助服务人员工作纪律、工作效能、出勤情况的初步考核；镇城运中心组织督查考核并将最终考核结果报中心领导班子讨论审定。
- 1.3 考核审批流程：网格负责人通过统计汇总将工作纪律、工作效能、出勤情况

的初步考核结果报送中心初步稽核；中心管理员牵头协调初步考核结果的稽核、汇总、送审等工作。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考核内容

2.1 工作效能情况；

2.2 工作纪律情况；

2.3 督查考核情况；

2.4 贡献奖励情况。

3、考核方法

3.1、考核对象：第三方服务公司。

3.2、考核内容：主要分以下三个部分：

3.2.1 劳动纪律：主要针对劳动纪律方面进行考核。

3.2.2 行为规范：主要针对行为规范的落实等情况进行考核。

3.2.3 社会实效：主要针对街面管控、应急保障等内容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3.3、考核形式，采取每月考核的方式进行，即每月对第三方服务公司进行考核，及不定时实效考核（明察或暗访）并如实记录考核成绩。

3.4、考核标准及方式（详见附表考核细则）：

3.4.1 由镇城运中心安排的考核小组，每月对第三方服务公司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3.4.2 考核由镇城运中心实施定期不定期进行考核，及涉及到市、区相关创建工作检查、投诉、甲方通报结果作依据。

3.5、具体考核要求：

3.5.1 劳动纪律：

（1）、未经批准、无特殊情况不得迟到、早退。

（2）、未经批准、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岗、旷工。

（3）、按照规定请假并及时销假。

（4）、上岗期间不得关闭城管通操作平台及 GPS 定位系统。

（5）、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例如用手机上网玩游戏、炒股票、看电影、打牌、下棋、吃零食等。

（6）、服从工作安排，执行执勤任务时不得拖沓、推诿、扯皮、效率低下。

（7）、不得酒后上岗或从事与工作相关的活动。

3.5.2 行为规范：

（1）、正确佩戴由公司统一制作、颁发的标志、标识。

（2）、按照规定着统一工作服（根据季节）、穿戴整齐。（可根据天气实际情

况调整着装，但同组人员服装必须统一)

(3)、不得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赤脚穿鞋等。

(4)、不得在公共场所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臂、揽腰等。

(5)、不得在公共场所打闹、喧哗、吸烟、进食。

(6)、执行执勤任务时，不得对管理相对人使用粗俗、歧视、训斥、侮辱以及威胁性语言。

(7)、执勤时应佩戴对讲机等公司配备的必要装备，规范佩戴，不得遗漏。

3.5.3 社会实效:

镇辖区内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清理及时，城区无卫生死角。

(2) 菜场、门店等场所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

(3) 辖区内无违章建筑，无占道经营现象，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4) 街面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4、考核细则评分表

第三方服务公司考核细则

考核得分： 分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及分值	考核内容	罚则	扣分
劳动纪律 (20分)	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人员未按到岗时间要求，扣考核分；	1分 /次	
	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人员有擅自离岗、缺岗现象的，扣考核分；	2分 /次	
	服务区域内未发现在岗人员的，扣考核分；	0.5分 /次	
	人员在岗期间关闭城管通手机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如上网玩游戏、炒股票、看电影、打牌、下棋、看报纸、吃零食等，扣考核分；	1分 /次	
	不听从工作指令的，执行任务拖沓、推诿、扯皮、效率低下，扣考核分；	1分 /次	
行为规范 (20分)	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人员未正确佩戴由公司统一制作、颁发的标志、标识，扣考核分；	1分 /次	
	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人员未统一着装工作制服（根据季节）穿戴不整齐，扣考核分；	1分 /次	
	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人员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赤脚穿鞋等行为的，扣考核分；	1分 /次	
	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人员在公共场所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臂、揽腰等行为，扣考核分；	1分 /次	
	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人员在公共场所打闹、喧哗、吸烟、进食等行为，扣考核分；	1分 /次	

	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人员执勤任务时，对管理相对人使用粗俗、歧视、训斥、侮辱以及威胁性语言，扣考核分；	2分 /次	
	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人员执勤时未佩戴对讲机等公司配备的必要装备或未规范佩戴，扣考核分；	1分 /次	
社会 实效 (网格 巡查、街 面管控、 应急保 障) (60分)	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人员负责的区域 内如出现擅自占道设摊、乱晾晒、超 出门窗经营、擅自占道堆物以及“无 乱”(乱涂写、乱刻画、乱悬挂、乱 张贴、乱散发)、擅自设置广告、装 修店铺未设置符合规定的围栏以及擅 自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其他影 响市容环境的违章情况，扣考核分；	0.5 分/ 次	
	人员出现违章被媒体曝光的，扣考核 分；	1分 /次	
	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人员出现违章被 市级单位督查或被市级媒体曝光的，2 分/次。工作手机必须保持畅通(特殊 情况除外)全覆盖巡查划分的责任区 域，不到位的扣2分。	1-5 分/ 项	
	第三方服务公司服务人员执勤时未积 极对待群众反映的合理诉求的，扣考 核分；	1分 /次	
	如遇到管理相对人员不服从管理而现 场又无法处置的，未及时向公司领导 汇报情况或城运中心相关负责人汇报 情况，迟到、漏报、瞒报导致公司未 及时进行相应处置的，扣考核分；	2分 /次	

	如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未及时向公司领导及相关责任人汇报情况，迟报、漏报、瞒报导致事态升级的，扣考核分；	3分 /次	
	如遇市民投诉执勤人员谩骂、推搡当事人，发生野蛮执法行为的，予以开除，并扣考核分；	5分 /次	
扣分合计			

备注：考核分 96 分-99 分，每分扣除服务费 1000 元；91 分-95 分，每分扣除 3000 元；86 分-90 分，每分扣除 10000 元；85 分以下，每分扣除 50000 元。

5、考核奖惩

5.1 服务公司全年考核总得分在 95 分以上的，优先纳入今后服务采购候选单位。若全年考核总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将不再纳入今后服务采购候选对象。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1 镇城运中心可根据实施情况和管理需要修订调整本办法以及考核细则；
- 6.2 本办法由北蔡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